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6號

原告 誠鴻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信來

訴訟代理人 吳柏宏律師

被告 誠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睿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日起訴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6,581,423元，及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關於利息債權部分，自113年5月3日起至114年5月1日止（計364日）之部分屬已發生之債權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即19,774,745元（計算式： $396,581,423 \times 5\% \times 364 / 365 = 19,774,745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部分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不予併算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416,356,168元（計算式： $396,581,423 + 19,774,745 = 416,356,168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46,4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王嘉祺